

●今日聚焦

# 提速降费:刚开始就已结束?

2016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4日在京召开。工信部称,截至10月底,我国固定宽带和移动流量平均资费水平下降幅度已超过50%、39%,完成提速降费年度目标;预计全年4G用户突破3.8亿,IPTV用户超4500万;今年工信部配合相关部门处置违法违规网站4378家,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。(12月24日新华视点)

说到网络的“提速降费”,这一次工信部拿出了一份让自己满意的成绩单。“目标完成”等词语,也是用得信誓旦旦。可是,对于这个已经完成的目标,许多网友却好像并不怎么买账,有人质疑,为什么没有感受到?更有人直接编成了段子:“问:已经开始了吗?答:已经结束了!”问题便来了,官方发布的成绩,何以无法让公众感受到?

“提速降费”这事,还是李克强总理亲自过问过的。今年4月份,李克强总理在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批评过我国宽带不宽、费用较高、流量费较贵的问题。现在已到底年底,不知道总理是否对这样的整改成绩满意。至少从网络舆情来看,网友们是不满意的。

笔者认为,官方宣布出来的成绩与老百姓感受不到,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,在我国官场与坊间,有时存在两套话语体系。具体来说,一些文件和报告中,往往有一些大而笼统的数字,也有一些说到哪里都正确无比的官场术语,比如,我们前面说的“目标完成”。但老百姓不管这些,网友就想看到自己的手机流量费、家庭宽带费有没有降、速度有没有提升。如果没有,就会怀疑像平均工资一样是不是已经“被平均”。

客观论,从某个角度讲,速度更快、收费降低的表述应该是能够成立的。因为就单个产品而言,比如手机上网的网速确实提了,因为4G用户变多了;有些费用也确实降了,但多半集中于“深夜闲时流量包”、“双11双12流量包”以及“国庆黄金周流量包”等活动中。但是,作为政府管理部门,这个时候应该不是自我表扬,而应该问一问运营商,广大网友在其中到底享受到了什么。

政府部门,应该是运营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中立者和仲裁者。在运营商有没有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的问题上,政府部门应该要多听一听网友的感受,而不是替运营商炫成绩。面对运营商提供的如同“闲时流量包”、“黄金周流量包”之类的对大部分网友不适用的花样活动,相关部门应该要责成运营商来一些更加实际的优惠,如其不然,“提速降费”之事就可能会在自说自话中蒙混过关。

“未开始”的民间体验,与“已达标”的成绩宣传,差距着实太大。除了行业垄断、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原因之外,监管的乏力再一次摆在社会面前。在这样的语境下,若是现状不改,“能否真正地提速降费”就可能永远是一个未竟之问。王传涛

网言

- @涛蛭蛭:给哥列个计算式,这数据怎么来的?
- @Jerychen1573:真没感觉到呀,我是不是穿越了?
- @娱乐网:居然已经完成降费目标了……看来又错过这福利了。
- @洗洗洗洗:“开始了吗?”“已经结束了!”
- @扬洋洋\_:流量加速使用这个目标完成了。
- @屌丝丁强:乔布斯重新定义了手机,运营商重新定义了流量。

- @叮当D:这提速太平稳了,都没感觉。
- @354767:降了一点费用,态度也算积极,比一些死硬的霸客强些。
- @狄穆罗斯:我这里倒是有小降一点,以前12M每月70元,现在每月60元。
- @网头吃饭的老鼠:降了或是没降,价格就在那里!自己看着办吧!

●议论风生



科学表明,在零下环境中泼出的热水会化作一团冰晶。近日,加拿大摄影师迈克尔·戴维斯和朋友在北极圈以南20公里的地方,尝试用相机记录下这一奇妙的景象。戴维斯说:“我们准备了很多装着茶的保温杯,然后以不同姿势泼出热水,并按下快门。”(12月24日央广网)

- @独具匠心 1996:愤怒的刺猬。
- @April:在北极流泪会不会把脸揪住?
- @Jensared:说出去的话,未必是泼出去的水,还可能是冰渣子。
- @黑椒夜行熊:“天下武功,唯快不破”的即视感。

20岁的湖南祁东县男子龙某伙同他人入室盗窃,涉案1万余元,而后潜逃,被公安机关网上通缉。后辗转逃往北京,却因雾霾导致肺炎复发,12月23日,他不堪北方雾霾逃回老家,来到衡阳铁路公安处祁东站派出所投案自首。(12月23日《潇湘晨报》)

- @大写的REI:不信抬头看,苍天饶过谁?
- @干啃方便面一包:然后被判在北京服刑。
- @汤圆不圆圆:满满的正能量,让我再多吸一口!
- @M摄交圈:北京治安三大宝:朝阳大妈,海淀群众,首都雾霾!

# 万万没想到

## 世纪东方旁 十年实得房价 1790元/m<sup>2</sup>

### 颠覆传统买房模式

更多劲爆消息, 请致电或亲临现场咨询



VIP: 8843 1777

展示中心:江东区宁穿路577号(创意三厂对面)  
承租方:宁波泊客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约40-80m<sup>2</sup> 精装酒店式公寓

合作单位 鄞州银行

本广告仅供参考,不构成邀约内容。最终以政府批文为准。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所涉及到的面积均为建筑面积。首店现备字(2016)第20号。本价格一湖向有效。

